

#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(高雄看守所合署辦公)

## 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書面聲明

- 壹、本監依據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及「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」等規定，特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。
- 貳、本監為維護員工工作權益，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，對性騷擾事件，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及懲處措施，特成立「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」(以下稱為申調小組)，並設置申訴專線電話及信箱如下：
- 一、受理單位：本監人事室
  - 二、專線電話：07-6152785
  - 三、傳真電話：07-6153938
  - 四、專用電子信箱：ksdp@mail.moj.gov.tw
- 參、本聲明之性騷擾，係指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2條第1項及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2條第1項規定，所明列以下情形之一：
- 一、本監員工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(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)。
  - 二、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(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)。
  - 三、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(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1款)。
  - 四、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、工作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(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2款)。
- 肆、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依該法第14條規定提出申訴，有關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第1項情形，則無申訴期間之限制。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，以言詞提出者，應由本監申調小組依規定作成紀錄，如有相關證明請併附。
- 伍、依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25條規定，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- 陸、性騷擾事件，如加害人為機關首長者，屬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應向本監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機關提出申訴；屬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，除得向直接上級機關申訴之外，亦得向本監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機關提出申訴。
- 柒、「防治性騷擾」人人有責，本監所有員工均應秉持互相尊重原則，協助建構一個全體員工都能免於性騷擾的工作環境。